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章 | 中标通知书 | 4 |
| 第三章 | 合同通用条款 | 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3 |
| 第五章 | 合同附件 | 70 |
| 第六章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5 |

该条例规定为准，约定质保期高于该规定的，以约定为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固定总价_____ 合同形式，非因发包人原因变更不接受调整。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壹拾捌元伍角（人民币）

（小写）¥：1940018.5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4171.3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151.3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除上述约定费用外，本合同价款还包括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应缴社会保险、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机械费、清运费、保洁费、垃圾消纳费等。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接受调整。除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知悉发包人履行本协议约定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于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财务支出手续，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无需证明财政资金未支付款项与本合同未付款项存在关联性。承包人明确不因发包人延迟支付合同款项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如合同约定价款须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的，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或三方评审报告确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发包人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磊；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81985033021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456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12012219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12012219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2716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附件一至八）。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本条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为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项下全部禁止分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工程整体、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分包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明富（签字）

2024年4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杨清梅（签字）

2024年4月29日

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

政府 1 号楼 110 室-209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9016196

传真:

电子邮箱: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明忠

2024年4月29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春桥



2024年4月29日

- 3.2 不按期进行安全活动或活动未做记录罚款 100 元/人次；领导违章指挥罚款 2000 元。
- 3.3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等条例按企业有关奖罚条例进行罚款。
- 3.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未发现承包人有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发包人按照安全保证金余款退回承包人。

4. 协议签定

4.1 本协议一式二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退场后本协议自行废止。

4.2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或协议）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3 未尽事宜，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土易飞扬颗粒物不覆盖等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罚款 500~20000 元。

3.3 噪声污染，使用噪声机械、人为大声喧哗、施工作业拖拉铁器、搬运材料不能轻拿轻放等行为罚款 500~20000 元。

3.4 使用照明灯具不及时关闭（长明灯）的罚款 500 元。

3.5 除上述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影响的行政处罚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 协议签定

4.1 本协议一式二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退场后本协议自行废止。

4.2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或协议）的补充，与原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3 未尽事宜，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王明高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杨春桥

3.24 承包人的电气负责人必须对维护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本单位的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25 本现场的供电方式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

3.26 一级箱、二级配电箱的临电器材及安装由发包人负责，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管理。二级箱以下的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及维护。

3.27 电焊机必须配备电焊机专用箱，电焊机一、二次侧应加防护罩，电焊机一次线不应大于 5m，二次线长度应小于 30m，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交流焊机须安装二次防护装置。

4. 处罚及事故责任的划分：

4.1 发包人负责安全用电的技术指导及总包单位范围内的临电器材的及时到位。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如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北京市地方管理标准规定，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违反规范、规定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有承包人负责，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 协议签定

5.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退场后本协议自行废止。

5.2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分承包合同（或协议）的补充，与原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4.11 对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损失 5 万元以上），除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外，对发生火灾的单位罚款 10 万~50 万元，对外包队长罚款 5000 元。承包人承担因火灾事故人为伤害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 协议签定

5.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退场后本协议自行废止。

5.2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分承包合同（或协议）的补充，与原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王明高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杨春桥

4.2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分承包合同（或协议）的补充，与原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9日



王明富



杨春桥